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节能函〔2021〕15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 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计划的通知

省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9〕115号）有关规定，经各地市按程序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公示和审批，现将2021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

各地市要严格落实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加强资金项目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所选项目和资金安排计划负责，同时对项目和资金的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和政府审计等负责。要跟踪掌握资金使用进度，认真对照资金绩效目标表和区域任务清单，加强绩效目标及运行管理，尽快将财政资金按规定拨付至企业，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1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

- 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各市使用安排额度表
2. 2021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省属项目使用安排额度表
 3. 2021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绩效目标表
 4. 2021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区域任务清单
 5. 2021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计划安排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3月12日

(联系人: 陈仁珂, 电话: 020-83135807)

附件 1

2021 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各市使用安排额度表

资金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清洁化改造项目		绿色设计产品项目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计提工作经费	小计
		支持项目个数	资金额度	支持项目个数	资金额度	支持项目个数	支持绿色设计产品数量	资金额度	支持项目个数	其中优越伙伴	资金额度		
1	广州			1	96.49595	3	30	110	5		25	3.50405	235
2	深圳								23		115		115
3	珠海			3	297	2	52	70	1	1	8		375
4	汕头			3	200								200
5	佛山	2	1000	4	400	2	17	100	6		30		1530
6	韶关			3	298.5							1.5	300
7	河源								11		55		55
8	梅州	2	492.5									7.5	500
9	惠州	1	498	2	100				29	1	148	2	748
10	汕尾			2	200								200
11	东莞			3	296.88				15		75	3.12	375
12	中山					1	9	50	2	1	13		63
13	江门			5	400	1	7	50	1		5		455

序号	地区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清洁化改造项目		绿色设计产品项目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计提工作经费	小计
		支持项目个数	资金额度	支持项目个数	资金额度	支持项目个数	支持绿色设计产品数量	资金额度	支持项目个数	其中优越伙伴	资金额度		
14	阳江			2	98							2	100
15	湛江	1	500	4	400								900
16	茂名	1	500										500
17	肇庆	2	500	2	100	1	1	10	1		5		615
18	清远			2	99							1	100
19	潮州			4	294							6	300
20	揭阳												0
21	云浮			2	197				1		5	3	205
合计		9	3490.5	42	3476.87595	10	116	390	95	3	484	29.62405	7871

附件 2

**2021 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
发展与节能降耗）省属项目使用安排额度表**

资金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主要内容	拟安排资金
1	省级清洁生产 企业评定	广东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	拟遴选第三方机构承担“省级清洁生产企业”审核 评估验收及现场抽查复核部分企业工作。	25
2	清洁生产审核 服务质量评估		对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单位的清洁生产审核服务质 量进行评估。	50
3	节能环保产业 发展研究报告 编制		摸查全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编制 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研究报告，提出推动产业发展的 政策建议。	54
合计				129

附件3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广州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235万元			
支出内容	<p>1. 清洁化改造项目资金96.49595万元。其中,节能类项目的年节能能力应不低于1000吨标准煤;节水类项目的年节水量应不低于30万吨;减排类项目的减排量不低于20%。</p> <p>2. 绿色设计产品项目资金110万元。按每种绿色设计产品奖励10万元,实行单个企业奖励额度50万元封顶分配。</p> <p>3.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资金25万元。“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企业,按照优越标志企业8万元、普通标志企业5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p> <p>4. 计提工作经费3.50405万元。</p>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74号)、《广东省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广东省工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港合作框架协议》等。			
总体绩效目标	<p>1. 实施清洁化改造项目1个。</p> <p>2. 绿色设计产品项目3个。</p> <p>3.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5个(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色设计产品数量(个)	30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个)	
			清洁化改造项目(个)	1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个)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本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	
			推动企业清洁生产程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达到规定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清洁化改造项目达到规定的节能、节水或减排量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补助企业满意度调查	90%以上

附件3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深圳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115万元			
支出内容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资金115万元。“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企业,按照优越标志企业8万元、普通标志企业5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74号)、《广东省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广东省工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港合作框架协议》等。			
总体绩效目标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23个(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色设计产品数量(个)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个)	
			清洁化改造项目(个)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个)	23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本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	
			推动企业清洁生产程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达到规定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清洁化改造项目达到规定的节能、节水或减排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补助企业满意度调查	90%以上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珠海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375万元			
支出内容	<p>1. 清洁化改造项目资金297万元。其中, 节能类项目的年节能能力应不低于1000吨标准煤; 节水类项目的年节水量应不低于30万吨; 减排类项目的减排量不低于20%。</p> <p>2. 绿色设计产品项目资金70万元。按每种绿色设计产品奖励10万元, 实行单个企业奖励额度50万元封顶分配。</p> <p>3.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资金8万元。“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企业, 按照优越标志企业8万元、普通标志企业5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p>			
政策依据	<p>《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74号)、《广东省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广东省工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港合作框架协议》等。</p>			
总体绩效目标	<p>1. 实施清洁化改造项目3个。</p> <p>2. 绿色设计产品项目2个。</p> <p>3.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1个(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色设计产品数量(个)	52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个)	
			清洁化改造项目(个)	3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本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	
			推动企业清洁生产程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达到规定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清洁化改造项目达到规定的节能、节水或减排量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补助企业满意度调查	90%以上

附件3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汕头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200万元			
支出内容	清洁化改造项目资金200万元。其中,节能类项目的年节能能力应不低于1000吨标准煤;节水类项目的年节水量应不低于30万吨;减排类项目的减排量不低于20%。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74号)、《广东省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广东省工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港合作框架协议》等。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清洁化改造项目3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色设计产品数量(个)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个)	
			清洁化改造项目(个)	3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本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	
			推动企业清洁生产程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达到规定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清洁化改造项目达到规定的节能、节水或减排量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补助企业满意度调查	90%以上

附件3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佛山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1530万元			
支出内容	<p>1.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1000万元。其中,单个项目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应不低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万吨/年,或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5万吨/年(梯次与再生利用可合并计算),或生活垃圾5万吨/年,或垃圾焚烧飞灰3万吨/年。</p> <p>2.清洁化改造项目资金400万元。其中,节能类项目的年节能能力应不低于1000吨标准煤;节水类项目的年节水量应不低于30万吨;减排类项目的减排量不低于20%。</p> <p>3.绿色设计产品项目资金100万元。按每种绿色设计产品奖励10万元,实行单个企业奖励额度50万元封顶分配。</p> <p>4.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资金30万元。“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企业,按照优越标志企业8万元、普通标志企业5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p>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74号)、《广东省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广东省工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港合作框架协议》等。			
总体绩效目标	<p>1.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2个。</p> <p>2.实施清洁化改造项目4个。</p> <p>3.绿色设计产品项目2个。</p> <p>4.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6个(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色设计产品数量(个)	17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个)	2
			清洁化改造项目(个)	4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个)	6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本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	提升
			推动企业清洁生产程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达到规定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是
			清洁化改造项目达到规定的节能、节水或减排量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获补助企业满意度调查	90%以上
--	---------------	------------	-------

附件3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韶关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300万元			
支出内容	1. 清洁化改造项目资金298.5万元。其中,节能类项目的年节能能力应不低于1000吨标准煤;节水类项目的年节水量应不低于30万吨;减排类项目的减排量不低于20%。 2. 计提工作经费1.5万元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74号)、《广东省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广东省工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港合作框架协议》等。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清洁化改造项目3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色设计产品数量(个)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个)	
			清洁化改造项目(个)	3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本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	
			推动企业清洁生产程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达到规定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清洁化改造项目达到规定的节能、节水或减排量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补助企业满意度调查	90%以上

附件3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河源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55万元			
支出内容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资金55万元。“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企业,按照优越标志企业8万元、普通标志企业5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74号)、《广东省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广东省工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港合作框架协议》等。			
总体绩效目标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11个(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色设计产品数量(个)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个)	
			清洁化改造项目(个)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个)	1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本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	
			推动企业清洁生产程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达到规定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清洁化改造项目达到规定的节能、节水或减排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补助企业满意度调查	90%以上

附件3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梅州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500万元			
支出内容	1.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492.5万元。其中,单个项目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应不低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万吨/年,或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5万吨/年(梯次与再生利用可合并计算),或生活垃圾5万吨/年,或垃圾焚烧飞灰3万吨/年。 2. 计提工作经费7.5万元。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74号)、《广东省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广东省工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港合作框架协议》等。			
总体绩效目标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2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色设计产品数量(个)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个)	2
			清洁化改造项目(个)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本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	提升
			推动企业清洁生产程度	
		生态效益指标	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达到规定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是
			清洁化改造项目达到规定的节能、节水或减排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补助企业满意度调查	90%以上

附件3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惠州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748万元			
支出内容	<p>1.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498万元。其中,单个项目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应不低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万吨/年,或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5万吨/年(梯次与再生利用可合并计算),或生活垃圾5万吨/年,或垃圾焚烧飞灰3万吨/年。</p> <p>2.清洁化改造项目资金100万元。其中,节能类项目的年节能能力应不低于1000吨标准煤;节水类项目的年节水量应不低于30万吨;减排类项目的减排量不低于20%。</p> <p>3.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资金148万元。“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企业,按照优越标志企业8万元、普通标志企业5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p> <p>4.计提工作经费2万元。</p>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74号)、《广东省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广东省工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港合作框架协议》等。			
总体绩效目标	<p>1.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1个。</p> <p>2.实施清洁化改造项目2个。</p> <p>3.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29个(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色设计产品数量(个)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个)	1
			清洁化改造项目(个)	2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个)	29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本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	提升
			推动企业清洁生产程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达到规定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是
			清洁化改造项目达到规定的节能、节水或减排量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获补助企业满意度调查	90%以上
--	---------------	------------	-------

附件3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汕尾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200万元			
支出内容	清洁化改造项目资金200万元。其中,节能类项目的年节能能力应不低于1000吨标准煤;节水类项目的年节水量应不低于30万吨;减排类项目的减排量不低于20%。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74号)、《广东省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广东省工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港合作框架协议》等。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清洁化改造项目2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色设计产品数量(个)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个)	
			清洁化改造项目(个)	2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本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	
			推动企业清洁生产程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达到规定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清洁化改造项目达到规定的节能、节水或减排量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补助企业满意度调查	90%以上

附件3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东莞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375万元			
支出内容	<p>1. 清洁化改造项目资金296.88万元。其中,节能类项目的年节能能力应不低于1000吨标准煤;节水类项目的年节水量应不低于30万吨;减排类项目的减排量不低于20%。</p> <p>2.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资金75万元。“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企业,按照优越标志企业8万元、普通标志企业5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p> <p>3. 计提工作经费3.12万元。</p>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74号)、《广东省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广东省工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港合作框架协议》等。			
总体绩效目标	<p>1. 实施清洁化改造项目3个。</p> <p>2.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15个(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色设计产品数量(个)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个)	
			清洁化改造项目(个)	3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个)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本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	
			推动企业清洁生产程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达到规定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清洁化改造项目达到规定的节能、节水或减排量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补助企业满意度调查	90%以上

附件3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中山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63万元			
支出内容	1.绿色设计产品项目资金50万元。按每种绿色设计产品奖励10万元,实行单个企业奖励额度50万元封顶分配。 2.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资金13万元。“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企业,按照优越标志企业8万元、普通标志企业5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74号)、《广东省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广东省工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港合作框架协议》等。			
总体绩效目标	1.绿色设计产品项目1个。 2.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2个(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色设计产品数量(个)	9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个)	
			清洁化改造项目(个)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个)	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本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	
			推动企业清洁生产程度	
		生态效益指标	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达到规定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清洁化改造项目达到规定的节能、节水或减排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补助企业满意度调查	90%以上

附件3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江门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455万元			
支出内容	<p>1. 清洁化改造项目资金400万元。其中, 节能类项目的年节能能力应不低于1000 吨标准煤; 节水类项目的年节水量应不低于30万吨; 减排类项目的减排量不低于20%。</p> <p>2. 绿色设计产品项目资金50万元。按每种绿色设计产品奖励10万元, 实行单个企业奖励额度50万元封顶分配。</p> <p>3.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资金5万元。“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企业, 按照优越标志企业8万元、普通标志企业5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p>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74号)、《广东省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广东省工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港合作框架协议》等。			
总体绩效目标	<p>1. 实施清洁化改造项目5个。</p> <p>2. 绿色设计产品项目1个。</p> <p>3.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1个(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色设计产品数量(个)	7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个)	
			清洁化改造项目(个)	5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本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	
			推动企业清洁生产程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达到规定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清洁化改造项目达到规定的节能、节水或减排量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补助企业满意度调查	90%以上

附件3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阳江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100万元			
支出内容	1. 清洁化改造项目资金98万元。其中,节能类项目的年节能能力应不低于1000吨标准煤;节水类项目的年节水量应不低于30万吨;减排类项目的减排量不低于20%。 2. 计提工作经费2万元。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74号)、《广东省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广东省工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港合作框架协议》等。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清洁化改造项目2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色设计产品数量(个)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个)	
			清洁化改造项目(个)	2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本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	
			推动企业清洁生产程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达到规定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清洁化改造项目达到规定的节能、节水或减排量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补助企业满意度调查	90%以上

附件3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湛江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900万元			
支出内容	1.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500万元。其中,单个项目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应不低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万吨/年,或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5万吨/年(梯次与再生利用可合并计算),或生活垃圾5万吨/年,或垃圾焚烧飞灰3万吨/年。 2.清洁化改造项目资金400万元。其中,节能类项目的年节能能力应不低于1000吨标准煤;节水类项目的年节水量应不低于30万吨;减排类项目的减排量不低于20%。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74号)、《广东省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广东省工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港合作框架协议》等。			
总体绩效目标	1.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1个。 2.实施清洁化改造项目4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色设计产品数量(个)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个)	1
			清洁化改造项目(个)	4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本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	提升
			推动企业清洁生产程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达到规定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是
			清洁化改造项目达到规定的节能、节水或减排量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补助企业满意度调查	90%以上

附件3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茂名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500万元			
支出内容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500万元。其中,单个项目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应不低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万吨/年,或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5万吨/年(梯次与再生利用可合并计算),或生活垃圾5万吨/年,或垃圾焚烧飞灰3万吨/年。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74号)、《广东省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广东省工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港合作框架协议》等。			
总体绩效目标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1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色设计产品数量(个)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个)	1
			清洁化改造项目(个)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本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	提升
			推动企业清洁生产程度	
		生态效益指标	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达到规定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是
			清洁化改造项目达到规定的节能、节水或减排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补助企业满意度调查	90%以上

附件3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肇庆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615万元			
支出内容	<p>1.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500万元。其中, 单个项目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应不低于: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万吨/年, 或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5万吨/年(梯次与再生利用可合并计算), 或生活垃圾5万吨/年, 或垃圾焚烧飞灰3万吨/年。</p> <p>2. 清洁化改造项目资金100万元。其中, 节能类项目的年节能能力应不低于1000吨标准煤; 节水类项目的年节水量应不低于30万吨; 减排类项目的减排量不低于20%。</p> <p>3. 绿色设计产品项目资金10万元。按每种绿色设计产品奖励10万元, 实行单个企业奖励额度50万元封顶分配。</p> <p>4.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资金5万元。“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企业, 按照优越标志企业8万元、普通标志企业5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p>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74号)、《广东省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广东省工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港合作框架协议》等。			
总体绩效目标	<p>1.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2个。</p> <p>2. 实施清洁化改造项目2个。</p> <p>3. 绿色设计产品项目1个。</p> <p>4.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1个(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色设计产品数量(个)	1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个)	2
			清洁化改造项目(个)	2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本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	提升
			推动企业清洁生产程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达到规定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是
			清洁化改造项目达到规定的节能、节水或减排量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获补助企业满意度调查	90%以上
--	---------------	------------	-------

附件3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清远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100万元			
支出内容	1. 清洁化改造项目资金99万元。其中,节能类项目的年节能能力应不低于1000吨标准煤;节水类项目的年节水量应不低于30万吨;减排类项目的减排量不低于20%。 2. 计提工作经费1万元。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74号)、《广东省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广东省工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港合作框架协议》等。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清洁化改造项目2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色设计产品数量(个)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个)	
			清洁化改造项目(个)	2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本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	
			推动企业清洁生产程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达到规定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清洁化改造项目达到规定的节能、节水或减排量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补助企业满意度调查	90%以上

附件3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潮州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300万元			
支出内容	1. 清洁化改造项目资金294万元。其中, 节能类项目的年节能能力应不低于1000 吨标准煤; 节水类项目的年节水量应不低于30万吨; 减排类项目的减排量不低于20%。 2. 计提工作经费6万元。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74号)、《广东省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广东省工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港合作框架协议》等。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清洁化改造项目4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色设计产品数量(个)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个)	
			清洁化改造项目(个)	4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本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	
			推动企业清洁生产程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达到规定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清洁化改造项目达到规定的节能、节水或减排量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补助企业满意度调查	90%以上

附件3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云浮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205万元			
支出内容	<p>1. 清洁化改造项目资金197万元。其中,节能类项目的年节能能力应不低于1000吨标准煤;节水类项目的年节水量应不低于30万吨;减排类项目的减排量不低于20%。</p> <p>2.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资金5万元。“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企业,按照优越标志企业8万元、普通标志企业5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p> <p>3. 计提工作经费3万元。</p>			
政策依据	<p>《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74号)、《广东省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广东省工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港合作框架协议》等。</p>			
总体绩效目标	<p>1. 实施清洁化改造项目2个。</p> <p>2.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1个(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色设计产品数量(个)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个)	
			清洁化改造项目(个)	2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本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	
			推动企业清洁生产程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达到规定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清洁化改造项目达到规定的节能、节水或减排量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补助企业满意度调查	90%以上

附件3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明细项目)

项目名称	省级清洁生产企业评定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实施单位	通过政府采购遴选第三方机构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25万元			
支出内容	通过政府采购，遴选第三方机构承担审核评估验收及现场抽查复核部分企业工作，计划现场复核企业40家。按审核评估验收工作5万元、现场抽查复核企业40家需20万元预算，共需资金25万元。			
政策依据	按照《广东省关于全面推进绿色清洁生产工作的意见》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对于清洁生产审核完成质量高、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省内）领先的企业，由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推荐，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审核评定，授予“省级清洁生产企业”称号。			
阶段性绩效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第二季度	确定各市清洁生产审核任务，布置相关工作。		
	第三季度	开展企业现场复核		
	第四季度	审核评定并对审核通过企业授予“省级清洁生产企业”称号。		
总体绩效目标	1. 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2. 及现场抽查复核部分企业（40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查复核企业数量（家）	40
		质量指标	审核评估验收完成率	100%
			现场抽查企业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清洁生产程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行业清洁生产水平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经验具备推广价值	具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审核企业满意度调查	90%以上

附件3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明细项目)

项目名称	清洁生产审核服务质量评估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实施单位	通过政府采购遴选第三方机构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50万元			
支出内容	通过政府采购，遴选第三方机构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单位服务质量评估，计划现场核查企业100家形成评估报告，促进清洁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按50万元万元预算。			
政策依据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改委 环保部令第38号）第三十五条明确，咨询服务机构不按照规定内容、程序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审核报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公布其名单。			
阶段性绩效信息（项目实施计划）	第二季度	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第三季度	实施现场核查		
	第四季度	形成评估报告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现场核查部分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对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促进清洁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充分发挥清洁生产审核在推动工业绿色发展中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场核查企业数量（家）	100
			抽查服务单位数量	10%
		质量指标	现场抽查企业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单位服务规范程度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清洁生产审核服务质量评估经验具备推广价值	具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查服务单位满意度调查	90%以上

附件3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明细项目)

项目名称	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研究报告编制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实施单位	通过政府采购遴选第三方机构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54万元			
支出内容	通过政府采购, 遴选第三方机构开展全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调查研究, 编制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研究报告, 提出推动产业发展的政策建议。预算54万元。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提出“促进产业由集聚发展向集群发展全面提升”, “构建绿色产业体系”, 并在安全应急与环保产业集群中提出重点推动“高效节能电气设备、环境保护监测处理设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水治理、安全应急与节能环保服务等跨行业、多领域协同发展”。			
阶段性绩效信息(项目实施计划)	第二季度	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第三季度	实施调查研究		
	第四季度	形成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研究报告。		
总体绩效目标	开展我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调查研究, 摸排我省节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主要技术发展方向等情况, 编制研究报告, 提出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研究报告	1
		质量指标	研究报告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研究报告按时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研究报告有助于提升产业管理水平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所提出的政策建议具备应用价值	具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用户满意度调查	90%以上

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广州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案例类型
1	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清洁化改造项目	推动实施1个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约束性任务	直接补助	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地款和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车辆购置）的30%。节能类项目的年节能能力应不低于1000吨标准煤；节水类项目的年节水量应不低于30万吨；减排类项目的减排量不低于20%。	1个清洁化改造项目	当年度		
2		绿色设计产品项目	奖励3个绿色设计产品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按每种绿色设计产品奖励10万元，实行单个企业奖励额度50万元封顶分配。	30个绿色设计产品	当年度		
3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奖励2019年度“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制造业）获得企业5个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企业，按照优越标志企业8万元、普通标志企业5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已获得过奖励的企业不再奖励。	5个企业	当年度		
负面清单：										

备注：

1.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需求和特点，参考上述内容制定外，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实施方式”用以反映任务分派者要求接受任务者实施时使用何种方式方法的要求；“实施标准”为任务分派者对实施任务内容提出的标准化，以作为接受任务者执行的要求。
3. 任务内容尽可能量化、可用于操作执行、能用来检验效果。
4. 如“投入方向/用途”太多，可以按一个用途一个表格填列。格式可参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深圳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案例类型
1	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奖励2019年度“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制造业）获得企业23个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企业，按照优越标志企业8万元、普通标志企业5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已获得过奖励的企业不再奖励。	23个企业	当年度		
负面清单：										

备注：

1.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需求和特点，参考上述内容制定外，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实施方式”用以反映任务分派者要求接受任务者实施时使用何种方式方法的要求；“实施标准”为任务分派者对实施任务内容提出的标准化，以作为接受任务者执行的要求。
3. 任务内容尽可能量化、可用于操作执行、能用来检验效果。
4. 如“投入方向/用途”太多，可以按一个用途一个表格填列。格式可参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珠海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案例类型
1	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清洁化改造项目	推动实施3个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约束性任务	直接补助	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地款和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车辆购置）的30%。节能类项目的年节能能力应不低于1000吨标准煤；节水类项目的年节水量应不低于30万吨；减排类项目的减排量不低于20%。	3个清洁化改造项目	当年度		
2		绿色设计产品项目	奖励2个绿色设计产品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按每种绿色设计产品奖励10万元，实行单个企业奖励额度50万元封顶分配。	52个绿色设计产品	当年度		
3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奖励2019年度“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制造业）获得企业1个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企业，按照优越标志企业8万元、普通标志企业5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已获得过奖励的企业不再奖励。	1个企业	当年度		
负面清单：										

备注：

1.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需求和特点，参考上述内容制定外，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实施方式”用以反映任务分派者要求接受任务者实施时使用何种方式方法的要求；“实施标准”为任务分派者对实施任务内容提出的标准化，以作为接受任务者执行的要求。
3. 任务内容尽可能量化、可用于操作执行、能用来检验效果。
4. 如“投入方向/用途”太多，可以按一个用途一个表格填列。格式可参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汕头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案例类型
1	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清洁化改造项目	推动实施3个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约束性任务	直接补助	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地款和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车辆购置）的30%。节能类项目的年节能能力应不低于1000吨标准煤；节水类项目的年节水量应不低于30万吨；减排类项目的减排量不低于20%。	3个清洁化改造项目	当年度		
负面清单：										

备注：

1.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需求和特点，参考上述内容制定外，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实施方式”用以反映任务分派者要求接受任务者实施时使用何种方式方法的要求；“实施标准”为任务分派者对实施任务内容提出的标准化，以作为接受任务者执行的要求。
3. 任务内容尽可能量化、可用于操作执行、能用来检验效果。
4. 如“投入方向/用途”太多，可以按一个用途一个表格填列。格式可参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佛山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案例类型
1	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推动实施2个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约束性任务	直接补助	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地款和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车辆购置）的30%，其中设备投资不低于固定资产投资的20%，单个项目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应不低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万吨/年，或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5万吨/年（梯次与再生利用可合并计算），或生活垃圾5万吨/年，或垃圾焚烧飞灰3万吨/年。	2个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当年度		
2		清洁化改造项目	推动实施4个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约束性任务	直接补助	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地款和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车辆购置）的30%。节能类项目的年节能能力应不低于1000吨标准煤；节水类项目的年节水量应不低于30万吨；减排类项目的减排量不低于20%。	4个清洁化改造项目	当年度		
3		绿色设计产品项目	奖励2个绿色设计产品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按每种绿色设计产品奖励10万元，实行单个企业奖励额度50万元封顶分配。	17个绿色设计产品	当年度		
4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奖励2019年度“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制造业）获得企业6个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企业，按照优越标志企业8万元、普通标志企业5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已获得过奖励的企业不再奖励。	6个企业	当年度		
负面清单：										

- 备注：
1.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需求和特点，参考上述内容制定外，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实施方式”用以反映任务分派者要求接受任务者实施时使用何种方式方法的要求；“实施标准”为任务分派者对实施任务内容提出的标准化，以作为接受任务者执行的要求。
 3. 任务内容尽可能量化、可用于操作执行、能用来检验效果。
 4. 如“投入方向/用途”太多，可以按一个用途一个表格填列。格式可参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韶关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案例类型
1	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清洁化改造项目	推动实施3个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约束性任务	直接补助	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地款和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车辆购置）的30%。节能类项目的年节能能力应不低于1000吨标准煤；节水类项目的年节水量应不低于30万吨；减排类项目的减排量不低于20%。	3个清洁化改造项目	当年度		
负面清单：										

备注：

1.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需求和特点，参考上述内容制定外，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实施方式”用以反映任务分派者要求接受任务者实施时使用何种方式方法的要求；“实施标准”为任务分派者对实施任务内容提出的标准化，以作为接受任务者执行的要求。
3. 任务内容尽可能量化、可用于操作执行、能用来检验效果。
4. 如“投入方向/用途”太多，可以按一个用途一个表格填列。格式可参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河源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案例类型
1	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奖励2019年度“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制造业）获得企业11个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企业，按照优越标志企业8万元、普通标志企业5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已获得过奖励的企业不再奖励。	11个企业	当年度		
负面清单：										

备注：

1.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需求和特点，参考上述内容制定外，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实施方式”用以反映任务分派者要求接受任务者实施时使用何种方式方法的要求；“实施标准”为任务分派者对实施任务内容提出的标准化，以作为接受任务者执行的要求。
3. 任务内容尽可能量化、可用于操作执行、能用来检验效果。
4. 如“投入方向/用途”太多，可以按一个用途一个表格填列。格式可参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梅州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案例类型
1	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推动实施2个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约束性任务	直接补助	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地款和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车辆购置）的30%，其中设备投资不低于固定资产投资的20%，单个项目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应不低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万吨/年，或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5万吨/年（梯次与再生利用可合并计算），或生活垃圾5万吨/年，或垃圾焚烧飞灰3万吨/年。	2个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当年度		
负面清单：										

备注：

1.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需求和特点，参考上述内容制定外，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实施方式”用以反映任务分派者要求接受任务者实施时使用何种方式方法的要求；“实施标准”为任务分派者对实施任务内容提出的标准化，以作为接受任务者执行的要求。
3. 任务内容尽可能量化、可用于操作执行、能用来检验效果。
4. 如“投入方向/用途”太多，可以按一个用途一个表格填列。格式可参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惠州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案例类型
1	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推动实施1个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约束性任务	直接补助	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地款和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车辆购置）的30%，其中设备投资不低于固定资产投资的20%，单个项目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应不低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万吨/年，或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5万吨/年（梯次与再生利用可合并计算），或生活垃圾5万吨/年，或垃圾焚烧飞灰3万吨/年。	1个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当年度		
2		清洁化改造项目	推动实施2个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约束性任务	直接补助	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地款和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车辆购置）的30%。节能类项目的年节能能力应不低于1000吨标准煤；节水类项目的年节水量应不低于30万吨；减排类项目的减排量不低于20%。	2个清洁化改造项目	当年度		
3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奖励2019年度“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制造业）获得企业29个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企业，按照优越标志企业8万元、普通标志企业5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已获得过奖励的企业不再奖励。	29个企业	当年度		
负面清单：										

备注：

1.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需求和特点，参考上述内容制定外，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实施方式”用以反映任务分派者要求接受任务者实施时使用何种方式方法的要求；“实施标准”为任务分派者对实施任务内容提出的标准化，以作为接受任务者执行的要求。
3. 任务内容尽可能量化、可用于操作执行、能用来检验效果。
4. 如“投入方向/用途”太多，可以按一个用途一个表格填列。格式可参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汕尾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案例类型
1	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清洁化改造项目	推动实施2个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约束性任务	直接补助	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地款和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车辆购置）的30%。节能类项目的年节能能力应不低于1000吨标准煤；节水类项目的年节水量应不低于30万吨；减排类项目的减排量不低于20%。	2个清洁化改造项目	当年度		
负面清单：										

备注：

1.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需求和特点，参考上述内容制定外，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实施方式”用以反映任务分派者要求接受任务者实施时使用何种方式方法的要求；“实施标准”为任务分派者对实施任务内容提出的标准化，以作为接受任务者执行的要求。
3. 任务内容尽可能量化、可用于操作执行、能用来检验效果。
4. 如“投入方向/用途”太多，可以按一个用途一个表格填列。格式可参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东莞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案例类型
1	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清洁化改造项目	推动实施3个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约束性任务	直接补助	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地款和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车辆购置）的30%。节能类项目的年节能能力应不低于1000吨标准煤；节水类项目的年节水量应不低于30万吨；减排类项目的减排量不低于20%。	3个清洁化改造项目	当年度		
3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奖励2019年度“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制造业）获得企业15个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企业，按照优越标志企业8万元、普通标志企业5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已获得过奖励的企业不再奖励。	15个企业	当年度		
负面清单：										

备注：

1.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需求和特点，参考上述内容制定外，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实施方式”用以反映任务分派者要求接受任务者实施时使用何种方式方法的要求；“实施标准”为任务分派者对实施任务内容提出的标准化，以作为接受任务者执行的要求。
3. 任务内容尽可能量化、可用于操作执行、能用来检验效果。
4. 如“投入方向/用途”太多，可以按一个用途一个表格填列。格式可参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中山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案例类型
1	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绿色设计产品项目	奖励1个绿色设计产品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按每种绿色设计产品奖励10万元，实行单个企业奖励额度50万元封顶分配。	9个绿色设计产品	当年度		
2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奖励2019年度“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制造业）获得企业2个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企业，按照优越标志企业8万元、普通标志企业5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已获得过奖励的企业不再奖励。	2个企业	当年度		
负面清单：										

备注：

1.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需求和特点，参考上述内容制定外，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实施方式”用以反映任务分派者要求接受任务者实施时使用何种方式方法的要求；“实施标准”为任务分派者对实施任务内容提出的标准化，以作为接受任务者执行的要求。
3. 任务内容尽可能量化、可用于操作执行、能用来检验效果。
4. 如“投入方向/用途”太多，可以按一个用途一个表格填列。格式可参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江门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案例类型
1	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清洁化改造项目	推动实施5个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约束性任务	直接补助	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地款和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车辆购置）的30%。节能类项目的年节能能力应不低于1000吨标准煤；节水类项目的年节水量应不低于30万吨；减排类项目的减排量不低于20%。	5个清洁化改造项目	当年度		
2		绿色设计产品项目	奖励1个绿色设计产品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按每种绿色设计产品奖励10万元，实行单个企业奖励额度50万元封顶分配。	7个绿色设计产品	当年度		
3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奖励2019年度“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制造业）获得企业1个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企业，按照优越标志企业8万元、普通标志企业5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已获得过奖励的企业不再奖励。	1个企业	当年度		
负面清单：										

备注：

1.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需求和特点，参考上述内容制定外，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实施方式”用以反映任务分派者要求接受任务者实施时使用何种方式方法的要求；“实施标准”为任务分派者对实施任务内容提出的标准化，以作为接受任务者执行的要求。
3. 任务内容尽可能量化、可用于操作执行、能用来检验效果。
4. 如“投入方向/用途”太多，可以按一个用途一个表格填列。格式可参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阳江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案例类型
1	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清洁化改造项目	推动实施2个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约束性任务	直接补助	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地款和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车辆购置）的30%。节能类项目的年节能能力应不低于1000吨标准煤；节水类项目的年节水量应不低于30万吨；减排类项目的减排量不低于20%。	2个清洁化改造项目	当年度		
负面清单：										

备注：

1.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需求和特点，参考上述内容制定外，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实施方式”用以反映任务分派者要求接受任务者实施时使用何种方式方法的要求；“实施标准”为任务分派者对实施任务内容提出的标准化，以作为接受任务者执行的要求。
3. 任务内容尽可能量化、可用于操作执行、能用来检验效果。
4. 如“投入方向/用途”太多，可以按一个用途一个表格填列。格式可参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湛江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案例类型
1	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推动实施1个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约束性任务	直接补助	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地款和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车辆购置）的30%，其中设备投资不低于固定资产投资的20%，单个项目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应不低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万吨/年，或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5万吨/年（梯次与再生利用可合并计算），或生活垃圾5万吨/年，或垃圾焚烧飞灰3万吨/年。	1个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当年度		
2		清洁化改造项目	推动实施4个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约束性任务	直接补助	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地款和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车辆购置）的30%。节能类项目的年节能能力应不低于1000吨标准煤；节水类项目的年节水量应不低于30万吨；减排类项目的减排量不低于20%。	4个清洁化改造项目	当年度		
负面清单：										

备注：

1.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需求和特点，参考上述内容制定外，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实施方式”用以反映任务分派者要求接受任务者实施时使用何种方式方法的要求；“实施标准”为任务分派者对实施任务内容提出的标准化，以作为接受任务者执行的要求。
3. 任务内容尽可能量化、可用于操作执行、能用来检验效果。
4. 如“投入方向/用途”太多，可以按一个用途一个表格填列。格式可参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茂名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案例类型
1	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推动实施1个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约束性任务	直接补助	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地款和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车辆购置）的30%，其中设备投资不低于固定资产投资的20%，单个项目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应不低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万吨/年，或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5万吨/年（梯次与再生利用可合并计算），或生活垃圾5万吨/年，或垃圾焚烧飞灰3万吨/年。	1个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当年度		
负面清单：										

备注：

1.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需求和特点，参考上述内容制定外，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实施方式”用以反映任务分派者要求接受任务者实施时使用何种方式方法的要求；“实施标准”为任务分派者对实施任务内容提出的标准化，以作为接受任务者执行的要求。
3. 任务内容尽可能量化、可用于操作执行、能用来检验效果。
4. 如“投入方向/用途”太多，可以按一个用途一个表格填列。格式可参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肇庆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案例类型
1	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推动实施2个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约束性任务	直接补助	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地款和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车辆购置）的30%，其中设备投资不低于固定资产投资的20%，单个项目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应不低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万吨/年，或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5万吨/年（梯次与再生利用可合并计算），或生活垃圾5万吨/年，或垃圾焚烧飞灰3万吨/年。	2个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当年度		
2		清洁化改造项目	推动实施2个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约束性任务	直接补助	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地款和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车辆购置）的30%。节能类项目的年节能能力应不低于1000吨标准煤；节水类项目的年节水量应不低于30万吨；减排类项目的减排量不低于20%。	2个清洁化改造项目	当年度		
3		绿色设计产品项目	奖励1个绿色设计产品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按每种绿色设计产品奖励10万元，实行单个企业奖励额度50万元封顶分配。	1个绿色设计产品	当年度		
4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奖励2019年度“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制造业）获得企业1个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企业，按照优越标志企业8万元、普通标志企业5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已获得过奖励的企业不再奖励。	1个企业	当年度		
负面清单：										

- 备注：
1.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需求和特点，参考上述内容制定外，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实施方式”用以反映任务分派者要求接受任务者实施时使用何种方式方法的要求；“实施标准”为任务分派者对实施任务内容提出的标准化，以作为接受任务者执行的要求。
 3. 任务内容尽可能量化、可用于操作执行、能用来检验效果。
 4. 如“投入方向/用途”太多，可以按一个用途一个表格填列。格式可参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清远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案例类型
1	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清洁化改造项目	推动实施2个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约束性任务	直接补助	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地款和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车辆购置）的30%。节能类项目的年节能能力应不低于1000吨标准煤；节水类项目的年节水量应不低于30万吨；减排类项目的减排量不低于20%。	2个清洁化改造项目	当年度		
负面清单：										

- 备注：
1.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需求和特点，参考上述内容制定外，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实施方式”用以反映任务分派者要求接受任务者实施时使用何种方式方法的要求；“实施标准”为任务分派者对实施任务内容提出的标准化，以作为接受任务者执行的要求。
 3. 任务内容尽可能量化、可用于操作执行、能用来检验效果。
 4. 如“投入方向/用途”太多，可以按一个用途一个表格填列。格式可参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潮州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案例类型
1	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清洁化改造项目	推动实施4个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约束性任务	直接补助	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地款和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车辆购置）的30%。节能类项目的年节能能力应不低于1000吨标准煤；节水类项目的年节水量应不低于30万吨；减排类项目的减排量不低于20%。	4个清洁化改造项目	当年度		
负面清单：										

备注：

1.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需求和特点，参考上述内容制定外，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实施方式”用以反映任务分派者要求接受任务者实施时使用何种方式方法的要求；“实施标准”为任务分派者对实施任务内容提出的标准化，以作为接受任务者执行的要求。
3. 任务内容尽可能量化、可用于操作执行、能用来检验效果。
4. 如“投入方向/用途”太多，可以按一个用途一个表格填列。格式可参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云浮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案例类型
1	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清洁化改造项目	推动实施2个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约束性任务	直接补助	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地款和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车辆购置）的30%。节能类项目的年节能能力应不低于1000吨标准煤；节水类项目的年节水量应不低于30万吨；减排类项目的减排量不低于20%。	2个清洁化改造项目	当年度		
2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奖励2019年度“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制造业）获得企业1个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企业，按照优越标志企业8万元、普通标志企业5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已获得过奖励的企业不再奖励。	1个企业	当年度		
负面清单：										

备注：

1.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需求和特点，参考上述内容制定外，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实施方式”用以反映任务分派者要求接受任务者实施时使用何种方式方法的要求；“实施标准”为任务分派者对实施任务内容提出的标准化，以作为接受任务者执行的要求。
3. 任务内容尽可能量化、可用于操作执行、能用来检验效果。
4. 如“投入方向/用途”太多，可以按一个用途一个表格填列。格式可参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附件5

2021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计划安排表

序号	地市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财政资金额度 (万元)	备注
1	广州	绿色设计产品9个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	绿色设计产品项目
2	广州	绿色设计产品20个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	绿色设计产品项目
3	广州	绿色设计产品1个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0	绿色设计产品项目
4	广州	DMAC回收系统改造项目	贝恩医疗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96.49595	清洁化改造项目
5	广州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广州珐玛珈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6	广州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广州市启新针织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7	广州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广州市恒威建材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8	广州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9	广州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广州易达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10	广州	广州市入库项目评审费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	3.50405	计提工作经费
11	深圳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金升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12	深圳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深圳日星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13	深圳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东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14	深圳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远东制杯(深圳)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15	深圳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16	深圳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17	深圳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深圳第二分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18	深圳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19	深圳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20	深圳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万晖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21	深圳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同向兴业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22	深圳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佑东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23	深圳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怡和纸业(深圳)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24	深圳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家满福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25	深圳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恒生昌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26	深圳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壮山川电业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序号	地市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财政资金额度 (万元)	备注
27	深圳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杰克金发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28	深圳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骄华织造(深圳)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29	深圳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骄华织造(深圳)有限公司罗田分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30	深圳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唯易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31	深圳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祥兴旺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32	深圳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深圳瑞庆兴业塑胶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33	深圳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德昌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34	珠海	绿色设计产品50个(空调器、洗衣机、电饭煲、纯净水处理器、空气净化器等50个型号产品)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	绿色设计产品项目
35	珠海	绿色设计产品2个(新型智能坐便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2个)	珠海普乐美厨卫有限公司	20	绿色设计产品项目
36	珠海	厂区设备升级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100	清洁化改造项目
37	珠海	染整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环保系统的节能减排清洁改造项目	联业织染(珠海)有限公司	100	清洁化改造项目
38	珠海	空调、空压系统更新技术改造项目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97	清洁化改造项目
39	珠海	粤港清洁生产优越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珠海市英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40	汕头	离心式空压技术集中供气节能项目	广东荣昌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72	清洁化改造项目
41	汕头	氨基酸清洁生产改造项目	汕头市佳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	清洁化改造项目
42	汕头	印刷VOCs废气减排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62	清洁化改造项目
43	佛山	佛山市绿富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新建项目	佛山市绿富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44	佛山	佛山市三水区污泥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佛山市佳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45	佛山	绿色设计产品5个(电冰箱BCD-442WKM1MPGA等)	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50	绿色设计产品项目
46	佛山	绿色设计产品12个(卧式冷冻冷藏转换柜BD/BC-203MGY/A等)	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	50	绿色设计产品项目
47	佛山	陶瓷生产线节能技术及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新润成陶瓷有限公司	100	清洁化改造项目
48	佛山	锅炉改扩建项目	佛山市顺德区金丰热能有限公司	100	清洁化改造项目
49	佛山	纺织印染环保节能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佛山市顺德金纺集团有限公司	100	清洁化改造项目

序号	地市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财政资金额度 (万元)	备注
50	佛山	中水回用升级改造项目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清洁化改造项目
51	佛山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52	佛山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广东德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53	佛山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54	佛山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震德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55	佛山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力同铝业（广东）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56	佛山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广东宝丽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57	韶关	项目验收、监督检查等工作经费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计提工作经费
58	韶关	高效发电超低排放技术改造（一期）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99.5	清洁化改造项目
59	韶关	韶关冶炼厂烧结机头部烟气脱硫改造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 关冶炼厂	99.5	清洁化改造项目
60	韶关	中金岭南公司丹霞冶炼厂回转窑脱硫尾气超低排放升级改造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 霞冶炼厂	99.5	清洁化改造项目
61	河源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丰叶电器制造厂（河源）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62	河源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源力玩具(河源)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63	河源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龙川秀康威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64	河源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龙川威达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65	河源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瑞通包装工业（河源）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66	河源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和平世家钟表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67	河源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和平优雅内衣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68	河源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和平诺曼辉煌時計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69	河源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威创达钟表配件（和平）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70	河源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河源新丽宝服饰配料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71	河源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连平耀文电子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72	梅州	梅州（丰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梅州华立风实业有限公司	246.25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73	梅州	年产30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板材生产线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	蕉岭县顺龙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46.25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74	梅州	事中事后工作经费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计提工作经费
75	梅州	事前工作经费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5	计提工作经费

序号	地市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财政资金额度 (万元)	备注
76	惠州	惠州市光大水泥企业有限公司光华水泥厂水泥窑生产线技改循环经济项目	惠州市光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8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77	惠州	2021年省级资金项目评审等工作经费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计提工作经费
78	惠州	废水处理工程改造项目	胜华电子(惠阳)有限公司	50	清洁化改造项目
79	惠州	平海电厂1号机组引增合一改造项目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50	清洁化改造项目
80	惠州	粤港清洁生产优越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龙誉五金制品(惠州)有限公司	8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81	惠州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华庆健身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82	惠州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利佳电讯(惠州)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83	惠州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澳宝化妆品(惠州)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84	惠州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惠州兆婷化妆品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85	惠州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三煌电器制品(惠阳)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86	惠州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东江精创注塑(惠州)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87	惠州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生兴号织带漂染(惠州)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88	惠州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兴茂(惠阳)电器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89	惠州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惠州市惠阳华丽鞋业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90	惠州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慧怡织造(惠州)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91	惠州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昱庆塑胶五金制品(惠州)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92	惠州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93	惠州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惠州市麦卡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94	惠州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惠阳彩富工业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95	惠州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惠州曼特宁家具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96	惠州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万年兴业工业(惠东)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97	惠州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伟安家俱(惠州)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98	惠州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惠东县黄埠华江鞋业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99	惠州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志升企业(惠东)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100	惠州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惠东金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101	惠州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旭辉磁石制造(惠州)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102	惠州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惠州顺兴食品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103	惠州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惠州市盛亿绳带织染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序号	地市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财政资金额度 (万元)	备注
104	惠州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惠州市铭富漂染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105	惠州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威达尔食品（惠州）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106	惠州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万合纺织染整（惠州）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107	惠州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惠州大亚湾汇利日用品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108	惠州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宝威塑胶工程（惠州）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109	汕尾	全厂废水综合治理改造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100	清洁化改造项目
110	汕尾	VOCs收集清洁化及建设水膜除尘清洁化改造	陆河泰润人造板有限公司	100	清洁化改造项目
111	东莞	事前工作经费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99	计提工作经费
112	东莞	事后工作经费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3	计提工作经费
113	东莞	环保专业基地中水回用升级改造	东莞市荣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8.96	清洁化改造项目
114	东莞	豪丰工业园泛能站改造	东莞市豪丰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98.96	清洁化改造项目
115	东莞	臭气综合治理技术改造	玖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	98.96	清洁化改造项目
116	东莞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东莞市洋运实业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117	东莞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东莞晶苑毛织制衣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118	东莞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东莞市万润涂料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119	东莞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东莞市洛加斯润滑油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120	东莞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东莞高芬制衣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121	东莞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东莞高高制衣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122	东莞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东莞种子制衣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123	东莞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东莞怡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124	东莞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信义超薄玻璃（东莞）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125	东莞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宜欣塑胶（东莞）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126	东莞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东莞市金和服装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127	东莞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东莞科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128	东莞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东莞元美钟表制品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129	东莞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汇辉包装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130	东莞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东莞东兴商标织绣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131	中山	绿色设计产品9个	中山榄菊日化实业有限公司	50	绿色设计产品项目
132	中山	粤港清洁生产优越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英商马田纺织品（中国—中山）有限公司	8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133	中山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中山市恒生药业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序号	地市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财政资金额度 (万元)	备注
134	江门	绿色设计产品7个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绿色设计产品项目
135	江门	酱油生产工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	李锦记(新会)食品有限公司	100	清洁化改造项目
136	江门	污水深度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	75	清洁化改造项目
137	江门	工业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泰宝聚合物有限公司	75	清洁化改造项目
138	江门	高质量铝合金轮毂生产线清洁改造项目	台山市长富铝业有限公司	75	清洁化改造项目
139	江门	高档织物面料染整技术改造项目	台山市傅诚纺织厂有限公司	75	清洁化改造项目
140	江门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信义环保特种玻璃(江门)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141	阳江	工作经费	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计提工作经费
142	阳江	无组织粉尘排放治理配套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8	清洁化改造项目
143	阳江	阳西电厂煤场挡风抑尘墙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60	清洁化改造项目
144	湛江	宝钢湛江钢铁三高炉系统渣处理工程	湛江中冶环保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145	湛江	湛江钢铁水系统集中管控项目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100	清洁化改造项目
146	湛江	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	100	清洁化改造项目
147	湛江	一种滑类虾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虹宝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	清洁化改造项目
148	湛江	高效除尘除臭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湛江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100	清洁化改造项目
149	茂名	建设年产30万吨工业微粉立磨生产线	茂名市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150	肇庆	白泥资源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鼎丰纸业有限公司	300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151	肇庆	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废物技术改造项目	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200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152	肇庆	绿色设计产品1个	肇庆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10	绿色设计产品项目
153	肇庆	环保综合治理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大亚木业(肇庆)有限公司	50	清洁化改造项目
154	肇庆	高品质再生铝合金锭生产工艺优化技术改造项目	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司	50	清洁化改造项目
155	肇庆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广东金泽制衣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156	清远	工作经费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计提工作经费
157	清远	智能环保系统和破碎分选系统技术改造	广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61	清洁化改造项目
158	清远	木门厂VOCs 废气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38	清洁化改造项目
159	潮州	工作经费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计提工作经费

序号	地市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财政资金额度 (万元)	备注
160	潮州	制浆造纸生产线及废水处理系统设备更新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潮州市合丰特造纸有限公司	100	清洁化改造项目
161	潮州	陶瓷窑炉高效节能清洁化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东宝集团有限公司	70	清洁化改造项目
162	潮州	陶瓷传统设备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潮州市庆发陶瓷有限公司	64.35	清洁化改造项目
163	潮州	日用陶瓷强化烧智能隧道窑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65	清洁化改造项目
164	云浮	工作经费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计提工作经费
165	云浮	高枧铅锌矿全尾砂结构流体胶结充填系统项目	广东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	98.5	清洁化改造项目
166	云浮	节能技术改造	中材天山(云浮)水泥有限公司	98.5	清洁化改造项目
167	云浮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	云浮市亿业印花厂有限公司	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168	省属	省级清洁生产企业评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5	
169	省属	清洁生产审核服务质量评估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0	
170	省属	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研究报告编制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4	
合计:				80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